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1109號

上訴人 黃家綦

黃永濬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

被上訴人 胡建金

胡毓忠

胡毓楨

胡毓材

胡瑋芳

胡敏苓

胡瑄芹

洪正剛

胡秀澤

胡孟婷

胡毓柵

胡成懋

胡毓武

胡秋惠

胡毓豪

胡毓壬

胡石金

兼上十七人

訴訟代理人 胡毓宗

被 上訴人 胡永金
胡森金
胡河金
胡毓鑛（即胡庭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胡毓烘（即胡庭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鳳嬌（即胡吉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胡毓鋒（即胡吉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胡詩巧（即胡吉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
胡忻如（即胡吉金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上九人

訴訟代理人 余碧雲

被 上訴人 胡邱金英（即胡勝傑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承峰（原名楊欣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
113年5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641號第一審判
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、四項之訴及訴訟費用（除
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01 確認上訴人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，對於附
02 表編號一至二十五所示之人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
03 地上，如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扣除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之範圍四
04 十三平方公尺所示之土地，有通行之權利存在。

05 附表編號一至二十五所示之人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方案一標示00
06 (1)所示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道路，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
07 電信管路或其他管線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或阻礙之行為。

08 附表編號一至十八、二十一至二十七所示之人應容忍上訴人於附
09 圖方案一標示00-00所示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道路，及設置電
10 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路或其他管線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或
11 阻礙之行為。

12 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
13 一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14 原判決主文第一、二項所載「○○段」，應更正為「○○段」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壹、程序方面：

17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18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前開規
19 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
20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胡勝傑、
21 胡庭金、胡吉金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6日、113年1月17日、
22 114年3月22日死亡，胡勝傑之繼承人為胡邱金英；胡庭金之
23 繼承人為胡毓鑛、胡毓烘；胡吉金之繼承人為胡烱如、徐鳳
24 嬌、胡毓鋒、胡詩巧，有繼承系統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25 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戶籍資料、除戶戶籍謄本可稽（見本院
26 卷一第369、371、387、389、391、393頁、本院限閱卷第12
27 1至123、131、137、147頁），並據被上訴人胡邱金英、胡
28 毓鑛、胡毓烘、胡烱如、徐鳳嬌、胡毓鋒、胡詩巧分別為前
29 開被繼承人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一第309、313、315、3
30 19、331、335、367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31 二、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

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
查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第2項為：確認上訴人所有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逕以地號稱之），對於附表編號
1至25所示之人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逕
以地號稱之）上，如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所示，面積363平
方公尺之土地，有通行之權利存在（見本院卷一第28至29
頁）。惟原審已判准上訴人得通行之範圍如附圖方案二標示
00(1)、00-00所示之範圍（即原審判決主文第1、2項所
示），上訴人所不服者，應係在於原審判決所不准許之附圖
方案一標示00(1)扣除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所示範圍，嗣上訴
人就上開聲明更正為：確認上訴人所有00-0地號土地，對於
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人所有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方案一
標示00(1)扣除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之範圍43平方公尺所示之
土地，有通行之權利存在（見本院卷二第246頁），核屬事
實陳述之更正，合於上開規定。

三、被上訴人楊承峰、胡邱金英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
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等所有00-0地號土地之東面、北面均臨
○○溪，西南面因已有大型工廠坐落而不適宜經由其通行至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，西面則為國道一號高速公路，
更無通行之可能，00-0地號土地無適宜方式以通行至公路，
而為袋地。又00-0地號土地係於95年1月12日分割自00地號
土地而來，00地號土地復於96年5月16日分割出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逕以地號稱之），自分割之歷
程可見係為便利因分割增加土地之通行所設。附表編號1至2
5所示之人為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附表編號1至18、21至27所
示之人為00-00地號土地共有人，00-0地號土地依照附圖方
案一所利用00地號、00-00地號土地通行至○○路，為對鄰
地損害最小之通行方法。另00-0地號土地面積達738平方公

尺，鄰近中壢工業區，為發揮土地經濟價值，自有必要使車輛得以順暢進出、行駛、會車，而有開設4公尺路寬及鋪設柏油路面、埋設管線之必要。爰依民法第786、787、788、78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通行如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、00-00，及於通行範圍之土地內鋪設水泥或柏油道路，暨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線或其他管線，並不得為任何阻礙或妨礙行為之判決（原審為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通行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、00-00所示範圍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之判決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至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確認上訴人所有00-0地號土地，對於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人所有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扣除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之範圍43平方公尺所示之土地，有通行之權利存在；(三)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人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所示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道路，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線或其他管線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或阻礙之行為；(四)附表編號1至18、21至27所示之人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方案一標示00-00所示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道路，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線或其他管線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或阻礙之行為。

二、各被上訴人答辯如下：

(一)被上訴人胡毓宗、胡建金、胡毓忠、胡毓楨、胡毓材、胡瑋芳、胡敏芬、胡瑄芹、洪正剛、胡秀澤、胡孟婷、胡毓桄、胡毓武、胡秋惠、胡毓豪、胡毓壬、胡石金、胡成懋（下稱胡毓宗等18人）、被上訴人余碧雲、胡永金、胡森金、胡河金、胡毓鑛、胡毓烘、徐鳳嬌、胡毓鋒、胡詩巧、胡忻如（下稱余碧雲等10人）則以：伊等同意附圖方案一之通行範圍，並同意上訴人於通行範圍內之土地鋪設柏油道路，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線或其他管線，惟上訴人應於鋪設道路之同時，就道路下方預留空間並施作水溝，以便

01 相鄰之同段00-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地號土地
02 （以下未標明地段者，均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）農作灌溉
03 使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04 (二)被上訴人胡邱金英、楊承峰未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(一)關於通行權部分：

08 1.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，除
09 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，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
10 圍地以至公路，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主
11 張伊等為00-0地號土地所有人，00-0地號土地因與公路無
12 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而為袋地，須通行該土地
13 毗鄰之00、00-00地號土地至公路，00、00-00地號土地並
14 分別為兩造共有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與網路地
15 圖套合資料、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一第15頁、第
16 31至35頁、487至491頁、本院卷二第51至65頁）；又00-0
17 地號土地在農田及綠色樹林中間，周圍無可通行之道路，
18 鄰近最近道路為○○區○○路等情，有原審勘驗筆錄、空
19 照圖與地籍圖套繪資料及履勘現場照片可稽（見原審卷一
20 第280、283至297頁），且為胡毓宗等18人、余碧雲等10
21 人所不爭執，是上訴人主張伊等所有00-0地號土地與公路
22 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，係屬袋地，自屬可
23 採，即應許其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。

24 2.次按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
25 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民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已有規
26 定。袋地通行權，非以袋地與公路有聯絡為已足，尚須使
27 其能為通常之使用。而是否為通常使用所必要，除須斟酌
28 土地之位置、地勢及面積外，尚應考量其用途（最高法院
29 87年度台上字第224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通行必要之範
30 圍，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念，斟酌袋地之位置、面積、用
31 途、社會變化等，並就周圍地之地理狀況、相關公路之位

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、周圍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，比較衡量袋地與周圍地所有人雙方之利益及損害，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及方法。經法院判決後，周圍地所有人就法院判決之通行範圍內，負有容忍之義務。另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，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，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，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，民法第78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：

(1)00-0、00-00地號土地，均分割自00地號土地一節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15、23頁），上訴人所有之00-0地號土地，係因分割行為，致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不能為通常之使用，而成為袋地，是上訴人請求通行23、00-00地號土地，核與民法第789條第1項規定無違。

(2)00-0地號土地位於農田及綠色樹林中間，周圍無可通行之道路，鄰近最近的道路為○○區○○路，土地現況為遍地綠色雜草等節，已如前述；又00-0地號土地為68年6月2日公告實施「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」農業區，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，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，除保持農業生產外，僅得申請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必要設施、休閒農業設施、自然保育設施、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（後四項下合稱農業產銷等設施）一節，有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桃園都發局）115年5月15日桃都開字第1150015410號函可稽（下稱410號函，見本院卷二第213頁）。本院並斟酌00地號土地陸續分割出00-0至00-00地號土地，分割後之00地號土地僅餘4公尺之寬度，此參附圖方案一、方案二即明，足見分割後之00地號土地，乃係專供相鄰之00-0至00-00地號土地通行聯絡公路使用，衡酌上訴人為00-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00-0地號土地得作為農業生產、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等

設施之通常使用，並佐以現行消防車輛有10至15公尺不等之長度，而有救災通行之需求，有上訴人提出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33至137頁），附圖方案二之通行00-0地號長度僅5公尺，對於消防救災通行使用，已有不足；且胡毓宗等18人、余碧雲等10人於本院表示同意上訴人請求通行至00-0、00-0地號土地地界線之意願（見本院卷二第185頁），認上訴人主張依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、00-00範圍之通行方案以聯絡公路，足供一般人車通行及消防救災需求，而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對周圍地並未造成更大損害，應屬可採。

(二)關於開設道路及設置管線部分：

1.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，不能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，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，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。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，得開設道路。民法第786條第1項本文、第7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上訴人對附圖方案一所示00、00-00地號土地標示00

(1)、00-00範圍有通行權存在一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；又胡毓宗等18人、余碧雲等10人均同意上訴人於通行範圍開設道路及設置管線（見本院卷二第186、247頁），僅爭執上訴人於開設道路之同時，應施作水溝2條，以供00-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地號土地農作灌溉使用。參以桃園都發局410號函指出00-0地號土地得興建農舍、農業產銷等設施，已如前述；410號函亦指出：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，農業區經本府審查核准，得容許設置相關設施，惟應以桃園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（下稱系爭審查要點）向各項設施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始得設置使用（見本院卷二第213頁），及系爭審查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，應以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

01 道路、現有巷道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私設通路為
02 限。」、第4點第2項第1款規定：「前項申請基地未直接
03 面臨可通行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行開闢完成可
04 通行之通路，始得申請使用：(一)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
05 路者，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
06 件。」（見本院卷二第215頁），足見上訴人就00-0地號
07 土地將來興建農業產銷等設施，須先開闢完成可通行之通
08 路，始得申請使用。是上訴人主張於通行附圖方案一標示
09 00(1)、00-00範圍，為將來申請設置農業產銷等設施，須
10 先完成可通行道路之開闢，而有開設道路之需求，並有設
11 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路或其他管線之需要，亦
12 屬可採。至胡毓宗等18人、余碧雲等10人雖抗辯上訴人應
13 為其等施作水溝等語。惟民法第786條、第788條關於開設
14 道路、設置管線之規定，並未賦予與通行範圍相鄰之土地
15 （即00-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地號土地）所
16 有人得於開設道路或設置管線之同時得請求設置如水溝等
17 相關設施之權利，僅將來上訴人實際開設道路、設置管線
18 時，兩造協調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、00-00範圍如何預留
19 水溝空間，是胡毓宗等18人、余碧雲等10人抗辯上訴人應
20 於開設道路、設置管線之同時施作水溝等語，即難認有
21 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786、787、788、789條規定，除
23 原審判准對於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人所有00地號土地上如
24 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，及附表編號1至18、21至27所示之人
25 所有00-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方案二標示00-00所示之土地，
26 有通行之權利存在外，再請求：(一)確認上訴人所有00-0地號
27 土地，對於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人所有00地號土地上，如
28 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扣除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之範圍43平方
29 公尺所示之土地，有通行之權利存在；(二)附表編號1至25所
30 示之人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所示通行範圍內
31 鋪設柏油道路，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電信管路或其

01 他管線；並不得為任何妨礙或阻礙之行為；(三)附表編號1至1
02 8、21至27所示之人應容忍上訴人於附圖方案一標示00-00所
03 示通行範圍內鋪設柏油道路，及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、
04 電信管路或其他管線；並不得為任何妨礙或阻礙之行為，均
05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
06 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
07 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
08 示。另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關於「○○段」之記載，應為
09 「○○段」之誤載（見原審卷一第17、23頁），爰由本院併
10 將原判決主文第1、2項關於地段之記載更正如主文第6項所
11 示。

12 五、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1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1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
15 查本院確認上訴人對於附表編號1至25所示之人所有00地號
16 土地上，如附圖方案一標示00(1)扣除附圖方案二標示00(1)之
17 範圍43平方公尺所示之土地具有通行權，並得於附圖方案一
18 標示00(1)、00-00範圍開設道路及鋪設管線，採納上訴人所
19 提出附圖方案一之主張，倘由被上訴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
20 有欠公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負擔第一（除確定部分
21 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1/2，所餘部分由被上訴人分擔。

22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4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27 民事第十四庭

28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29 法 官 周珮琦

30 法 官 蔡子琪

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馬佳瑩

04 附表：

05 編號	00地號共有人（應有部分）	00-00地號共有人（應有部分）
1	胡建金（6/80）	胡建金（6/80）
2	胡毓忠（6/160）	胡毓忠（6/160）
3	胡毓楨（1/64）	胡毓楨（1/64）
4	胡毓材（1/64）	胡毓材（1/64）
5	胡永金（1/14）	胡永金（1/14）
6	胡森金（14206/92288）	胡森金（14206/92288）
7	胡河金（1/14）	胡河金（1/14）
8	胡瑋芳（9/280）	胡瑋芳（9/280）
9	胡敏苓（9/560）	胡敏苓（9/560）
10	胡瑄芹（9/560）	胡瑄芹（9/560）
11	洪正剛（9/560）	洪正剛（9/560）
12	胡秀澤（9/1120）	胡秀澤（9/1120）
13	胡孟婷（9/1120）	胡孟婷（9/1120）
14	楊欣峰（1/64）	楊欣峰（1/64）
15	胡毓柵（3/80）	胡毓柵（1/40）
16	胡毓武（3/80）	胡毓武（1/40）
17	胡毓宗（1/32）	胡毓宗（1/32）
18	胡秋惠（1/96）	胡秋惠（1/96）
19	胡毓豪（3/80）	—
20	胡毓壬（3/80）	—
21	余碧雲（1/48）	余碧雲（1/48）
22	胡邱金英（9/560）	胡邱金英（9/560）

(續上頁)

01

23	胡毓鑛 (1/28)	胡毓鑛 (1/28)
24	胡毓烘 (1/28)	胡毓烘 (1/28)
25	胡毓鋒 (7012/92288)	胡毓鋒 (7012/92288)
26	—	胡石金 (6/80)
27	—	胡成懋 (1/40)
28	黃家綦 (1/28)	黃家綦 (1/14)
29	黃永濬 (1/28)	—